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3 月 14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聯絡人：林芝郁

聯絡電話：21910189

行政院院會於今（14）日通過刑法第 149 條、第 150 條修正草案，以維護社會治安並保障人民於公共場所之安全

中華民國刑法（下稱本法）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制定公布，並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係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第一百九十條之一關於環境污染犯罪之規定。惟近日來各地方迭發生多起街頭聚眾鬥毆、滋事、暴力等情事，危及公共秩序與民眾生活安全，造成社會不安，行政院蘇院長甚為重視，指示法務部會同內政部共同研議就刑法妨害秩序罪章之相關條文予以檢討修正，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構成要件明確化：1.將「公然」之要件改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2.將「聚眾」之要件改為「聚集三人以上」，以資法律適用之明確。

二、新增危險行為態樣之加重處罰：因實務上所見之群聚鬥毆事件，如行為人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者易燃性、腐蝕性液體；抑或於車輛往來之道路上追逐，將對往來

之公眾與交通安全之危險程度升高，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因此第 150 條新增第二項之加重處罰要件。

三、為鼓勵停止犯行，避免危害升高，迅速回復社會秩序，第 150 條第 3 項增列自動或受該管公務員制止命令而當場停止其行為之減免刑責條款。